

(上接B100)
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协定存款等，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理财收益总计为361.35万元，已到期理财产品均已赎回，本金和收益按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5年6月30日，尚未到期赎回的产品余额为45,000.00万元，明细情况如下：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苏州银行	结构性存款类理财产品	大额存单
苏州银行	结构性存款类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类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合计		45,000.00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不适用。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2024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体星德胜智能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75,000万元的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借款的进度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需求推进。

2、由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3,181.64万元，低于《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原计划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95,983.47万元，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并结合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本着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最大化原则，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予以解决。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调整事项。

2025年3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附表 1: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附表 1: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是否达到计划进度
		变更用途后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未变更用途前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未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未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含利息收入)		
年产 3000 台套机架式精密温控恒湿箱扩能项目	66,441.16	66,002.21	66,000.21	19,903.64	-36,986.67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300.00	9,300.00	8,100.12	211.00	-7,244.00
科研检测设备采购项目	10,000.00	10,000.00	8,360.87	2,336.00	-7,664.00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6,000.00	13,000.00	-
合计	96,741.16	92,302.21	60,360.91	30,610.00	-36,571.0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新购设备项目原定项目未按期完成的原因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项目提前中止或终止的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替换项目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344 证券简称:星德胜 公告编号:2025-022

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8月18日以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5年8月28日在苏州工业园区唯亭街道临岸街15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朱云舫先生召集并主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秘书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国有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新制

定了部分制度，并对部分现有制度进行了修订，具体详见下表：

序号	议案名称	是否需要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601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否
602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否
603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否
604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否
605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否
606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否
607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否
608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否
609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否
610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否
611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否
612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否
613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否
614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否
615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否
616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否
617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否
618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否
619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否
620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否
621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否
622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否
623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否

部分制度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制度全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制定、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9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本次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不存在股份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后续有实施股票减持的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如果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转让完毕，未转让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届时公司将继续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或持续经营能力。如果后续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根据回购方案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等；

3、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同附件以及报批文件；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部门进行相应调整；

5、决定是否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6、依据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